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高悅電氣(寧波)有限公司 (「高悅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高悅電氣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悅電氣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悅電氣為鄔先生的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海縣西店清清塑料廠 (「清清塑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清塑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偉鋒先生的胞姐吳亞賽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清清塑料為吳偉鋒先生的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海縣錦新包裝有限公司 (「錦新包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新包裝由鄔先生的妹妹鄔新彩女士及鄔先生的外甥胡潤澤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錦新包裝為鄔先生的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金索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金索爾汽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索爾汽車由鄔先生的外甥女徐賽青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金索爾汽車為鄔先生的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海縣賽普橡塑部件廠 (「寧海賽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海賽普由鄔先生的外甥女徐賽娣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寧海賽普為鄔先生的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千匯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寧波千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千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鄔先生的聯繫人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寧波千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高悅電氣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高悅電氣同意向我們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總建築面積為20,39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期為一年，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2026年1月1日起計，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用於業務運營。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認為，租賃協議項下規定的租賃安排，可使我們運用高悅電氣持有的物業資源滿足自身的營運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向高悅電氣集團租賃物業	高悅電氣集團	14A.34、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與高悅電氣集團就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所作的安排	高悅電氣集團	14A.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向清清塑料採購產品	清清塑料	14A.34、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b>						
1. 產品及服務採購	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高悅電氣	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	公告相關規定	310.2	346.0	366.5
2. 向寧波千匯採購產品	寧波千匯	14A.35、14A.49、14A.55、14A.56、14A.71、14A.105	公告相關規定	80.0	90.0	95.0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高悅電氣集團租賃物業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高悅電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高悅電氣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業務運營。

---

## 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可續期。

訂約方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議定的原則就相關租賃安排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的具體物業、協定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的單獨協議。

高悅電氣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予我們的租金須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租期、面積及位置以及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租賃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收取的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全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高悅電氣集團就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所作的安排

就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由於相關物業未安裝獨立電錶，(i)除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金外，我們亦須向高悅電氣支付因相關物業營運而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及(ii)除高悅電氣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外，高悅電氣集團亦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相關物業營運所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雙方均於相關租期內按月支付。我們應付予高悅電氣及高悅電氣應付予我們的此類公用事業費用將按成本基準釐定。

上述根據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所作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因此，有關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自清清塑料採購產品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清清塑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清清塑料處採購外包件及塑料包裝材料。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惟須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可續期。訂約方將根據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議定的原則就相關材料採購安排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的確切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的單獨協議。我們根據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清清塑料的費用將基於現行市場費

---

## 關連交易

---

率釐定，同時亦參考包括市場狀況、原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生產能力在內的各項因素。計及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後，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產品可獲得的條款(倘可獲得)。

就清清塑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全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產品及服務採購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分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四份產品及服務(如適用)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 (i) 本集團將向錦新包裝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材料；
- (ii) 本集團將向金索爾汽車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
- (iii) 本集團將向寧海賽普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及
- (iv) 本集團將向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電機、非標準設備及電力供應。

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可續期。

訂約方將根據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就相關產品及服務採購安排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及服務的確切範圍(如適用)、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的單獨協議。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其不時向我們提供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需要的產品及服務(如適用)。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從各對手方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具體是：(i)從錦新包裝採購包裝材料；(ii)從金索爾汽車採購金屬及非金屬外包零件；(iii)從寧海賽普採購金屬及非金屬外包零件；及(iv)從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金屬及非金屬外包零件、電機、非標準設備(例如經修訂生產線、測試設備等)及輔助服務，以及供電服務。

---

## 關連交易

---

尤其是，(i)錦新包裝提供的包裝材料，以及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外包零件用於我們的製造流程，且屬於我們生產活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ii)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製化非標準設備乃根據我們相關產品的特定製造要求量身定製，同時他們還提供輔助服務，例如設備設計及製造、安裝、試運行及售後維修；及(iii)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供電服務從臨近地點向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穩定電力，與市場價格相同或有所折扣。考慮到上述原因，他們對我們生產流程、質量標準及操作要求的熟悉程度使之能夠按照我們的生產需要交付恰如其分的設備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與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每一份《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各方的費用通過與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具體定價條款各有不同，取決於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 (i) 對於採購外包零件、包裝材料及電機，價格乃基於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同時參考市場狀況、原材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生產能力等因素；
- (ii) 對於從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非標準設備，合同價格乃基於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同時參考設備配置、技術規格複雜度及輔助服務範圍；及
- (iii) 對於從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電力供應，電費應基於當地供電的通行市場費率釐定，慮及各供電項目通過各方公平磋商而單獨議定的折扣(如適用)。

每一份《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可獲得的條款(在可獲取的範圍內)，慮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其他交易條款，例如支付條款。

當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時，我們會根據採購的類型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選擇供應商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我們會考慮定價條款、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甄選可供選擇的最合適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甄選及批准程序，方可成為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產品及服務採購已付或應付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錦新包裝採購包裝材料	18.0	17.1	16.8
向金索爾汽車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	17.2	14.7	8.9
向寧海賽普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	4.3	4.6	7.4
向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電機、非標準設備及電力供應	80.2	207.5	212.0
<b>小計</b>	<b>119.6</b>	<b>243.9</b>	<b>245.0</b>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錦新包裝採購包裝材料	18.0	19.0	20.0
向金索爾汽車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	10.0	11.0	12.0
向寧海賽普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	8.5	9.0	9.5
向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外購件(金屬及非金屬)、電機、非標準設備及電力供應	273.7	307.0	325.0
<b>小計</b>	<b>310.2</b>	<b>346.0</b>	<b>366.5</b>

---

## 關連交易

---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訂約方之間現有產品及服務採購安排項下歷史交易金額，顯示整體呈上升趨勢，反映出本集團與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業務合作日益深化；
- (ii) 本集團為支持營運需求向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總需求預期增加，其計及(a)外包零件、包裝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由於我們未來業務擴展進入新市場而不斷增長，現有客戶的產量爬升，我們的產能擴大及新製造設施的試運行，原因是，需要相關外包零件及包裝材料的產品款式及客戶項目數量預期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新客戶訂單的獲取和產出增加而增加，及(b)對高悅電氣(及／或其聯繫人)的非標準自動化設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推動力是我們正在投資新生產線並升級和修改現有生產線，以適應新的產品款式和不斷演化的客戶規格，因為每個新的產品款式或產品設計變化一般都要求對我們的生產線做出相應修改，並且這種修改項目數量預計會隨著本集團承接的新產品款式和設計迭代數量不斷增加而按比例增長；
- (iii) 高悅電氣(及其聯繫人)電力服務供應能力的提升，尤其考慮自2025年下半年起新投入運營的電廠，有關電廠將自2026年起全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電力服務，以及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新增生產設施投入運作，預期電力消耗量將隨之增加；及
- (iv)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市場價格預期波動(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相關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的人力成本，以及能源價格的潛在上漲)。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錦新包裝、金索爾汽車、寧海賽普及高悅電氣均為鄒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

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 關連交易

---

### 5. 向寧波千匯採購產品

####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千匯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寧波千匯採購外購件(包括金屬及非金屬)。

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雙方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可續期。

訂約方將根據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就相關材料採購安排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的確切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的單獨協議。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寧波千匯存在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寧波千匯向我們提供我們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需要的外購零件(包括金屬及非金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寧波千匯採購外購零件，使其熟悉我們就生產及裝配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寧波千匯所提供的外購零件用於我們的製造流程，是生產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鑒於寧波千匯具備可靠且及時供應符合我們品質要求的外購零件之能力，董事認為，與寧波千匯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寧波千匯的費用應根據現行市場費率，同時亦參考包括市場狀況、原料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生產能力在內的各項因素釐定。計及外購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後，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產品的條款(倘可獲得)。

當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外購件時，我們會根據採購的類型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選擇供應商並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我們會考慮定價條款、外購件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甄選可供選擇的最合適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寧波千匯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甄選及批准程序，方可成為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外購件(包括金屬及非金屬)已付或應付給寧波千匯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根據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應付寧波千匯的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約方之間現有材料採購安排項下歷史交易金額，顯示出相關產品的需求正迅速增長；
- (ii) 本集團從寧波千匯採購相關外購件以支持我們營運需要的總需求預期增加，慮及(a)由於我們未來業務擴展進入新市場、新舊產品線的產量爬升及我們產能的擴張及新製造設施的試運行所致，對外購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b)本集團與寧波千匯的合作不斷加深，因為寧波千匯繼續擴大其產品類別及供應能力，以滿足我們不斷演化的生產要求；及
- (iii)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此類外購件所需原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預期波動，包括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加，以及合理緩衝，以抵銷市場狀況及採購量不可預見的變化。

### 上市規則含義

就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 關連交易

---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情況及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及
- 於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向其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釐定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項下的定價及條款（不論透過競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的上述觀點，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所述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寧波千匯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據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除已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